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5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事宜通知债权人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因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承诺值，根据2012年8月8日公司与各重组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公司将以总价1.00元人民币向各重组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17,572,280股并注销。此外，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718,800股。因此，上述2笔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2,263,981股减至840,972,901元股，注册资本将由862,263,981元减至840,972,901元。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临2015-043）。上述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5-042）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暨减资公告》（临2015-046）。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